

创办独立大学计划 大纲草案

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教总
华教工作委员会谨拟

1968.4.10

(一) 缘起

夫大学教育之兴，英国初以培植专才为主旨，美国则以普及学识为鹄的，见仁见智，各有千秋。惟时至今日，学识水准之提高，已成普遍需要，大学所培植者，非仅少数高居人上之专家，而为社会普遍需要之英才，忆昔殖民地时代，英校九号毕业，取公务如拾草芥，已若天之骄子。今时轮推移，社会发展，千头万绪，大学毕业尚有难力胜任者。矧国家独立，百端待兴，提高文化水准，培植菁莪，乃一般发展中国家所目为当务之急者。否则国无栋梁，谁任巨难？其不沦于贫困纷扰者几希。

今吾马来西亚独立以还，条已十稔，潮流所趋，大学教育亦粗具规模。马来亚大学创立于一九六二年，现有文、理、工、经、农、医、教七学院，学生约三千人。土著工艺学院为人民信托局创办，创立于一九六五年，虽设有会计、行政、商业管理、应用艺术、工程技术、旅店酒楼、大学预科及大学学位八部，惟前六者为职业训练性质，并非大学程度，后二者虽属大学体系，惟预科尚非大学，仅大学位一部，设有伦敦大学校外考试之文、

理、法、经四科学士位之课程。该学院预计一九七一年可收足四千学生，即每部五百人；如是则大学部连预科仅一千名，合马大之三千名，及沙登农学院、回教学院等，亦不过数千人。现吾国人口约一千万，数千名大学生，仅占人口二千五百分之一，换言之，即二千余人中，仅有大学生一名，如此比率，未免过低。即以一百六十万名中小学生作比，大学生仅约三四百分之一，亦可知其不足。望大学之门墙而不得入者，殆十倍于在籍诸

生，或格于语文，或阻于条例，或限于学额。向隅之余，其家境充裕者，则消耗巨额外汇，负笈海外；其困于资力者，虽天资过人，亦不得深造。其负笈海外者，如成绩优异，常为他国所罗致，使本国有才难之叹。若不急起补救，广被春风，杜绝漏卮，是不特人民之不幸，亦国家之损失也。

昔吾华族同胞，节衣缩食，创办中小学校，培植子弟，数十年如一日，今中小学校大抵为政府所支持，则吾人行有余力，宜稍尽仔肩，创办大学以作育英才，树人建国，吾人固不能否认，人民之财力有限，爝火之光不能与日月争恒，惟大辂始于椎轮，众志可以成城，要在其善为继耳。

先哲有言，天下兴亡，匹夫有责。吾人倡议兴办独立大学，其目的亦为稍尽独立国民之天职耳。吾人即无政治上之野心，亦无种族之偏见，各族同胞如不弃鄙陋，极欢迎共策进行，盖吾人心目中所冀实现者，非仅专修华文之大学，教育媒介亦不限于华语，各族同胞子弟，如其教育水准与学则相符者，均欢迎入学。孔子谓小人学道则易使，况君子学道而爱人乎？故吾人此议，想吾马来西亚之贤明政府，当不特不以为忤，将扶掖而玉成之矣！

(二) 筹备组织

独立大学虽为华人所发起，不特宜有各州华人代表共同参预，尚望各族同胞之深明大义者，亦能热烈响应参加，群策群力，以抵于成。惟筹备之初，或以真相未明，或以语言隔阂，暂就已知之各地社团及热心人士组织筹备委员会，积极推动之。筹备委员会各州代表人数多寡，应有伸缩余地，方能集中人才，戮力以赴。各州如能自设筹备分会，自大佳事，设或不能，亦必责任三数人负责推动，并与中心机



构密切联系。盖组织不严密，进行不积极，必致精神涣散，无以为继。

今马来西亚凡十三州，每州至少应有筹备委员一人至三人参加中心机构；人财鼎盛之州，不妨增多其名额。不论校址设于何地，筹备委员会之办公处，必须设于吉隆坡。

筹备委员会设正主席一人、副主席若干人，名额视客观环境之需要而定。秘书长一人，中英巫秘书各二人，正副财政股主任各一人，正副筹募股主任各一人，正副建筑股主任各一人，其余均为筹备委员，分别担任各股之务。遇必要时，得聘请顾问若干名。

筹备委员会办公处，宜聘任受薪职员若干人，以处理经常筹备事宜。办事处主任最好由秘书长兼任，秘书六人亦宜常驻办公，但可兼任，此外应设中英巫文书记二人及杂役二人。

筹备委员会之任务，自发起人大会产生开始，至大学理事会成立时止，负责筹划创办独立大学之一切事宜。筹备委员会宜聘请学术界知名人士对大学教育有经验者若干人，组织一设计委员会，贡献其创办大学之意见，以供筹备委员会参考。

(三) 大学规模

大学有一定之规模，至少应有三学院，每院应有三学系。至于此，实不足以称为大学。如学术水准过低，学程不及三年，即称学院亦不够资格，只可称为专科学校，或初级学院。本草案是根据发起人大会以筹办独立大学为号召，而草拟大学之规模，惟此规模不特可取舍增逊，亦得分期实现之。

大学乃学术机构，绝非营业性质，然大学开支浩繁，不得不预为之计，故设院系前，宜由设计委员会从长计议之：社会所急需者，固宜先予设立，然财力设备是否能应付，学生人数能否成班，师资人选有否困难，其它高等学府有否设立此系，其成绩如何？凡此种种，不能不深谋远虑之。

大学创办之初，固难以第一流相期，但亦不宜妄自菲薄，取法乎上，即已足矣。夫一大学之声誉，非仅校地广袤，建筑宏伟，设备完善所能致，其主要在教授之声望及实学。一校有一名教授如爱因斯坦或胡适之，即足以使举世学术界侧目，遑论各系？有名教授即有好学生，有好学生即有好成绩，何愁校誉之不能发扬光大哉？

夫大学各科不能偏废，开办则可先后从事。今规模庞

大之欧美大学，有十余学院，数十学系者，其较易着手者，自为文、商、法等院，以其设备费较轻，但宜有名教授为之中心，他若理、工、农、医等院，设备浩繁，然为社会所迫切需要者，故必须择要设立。兹姑举一般大学普遍设立之院系，以供大学之参考，但非建议必须设立。

文学院 - 中华语文系、马来语文系、东方语文系、历史系、图书馆系。

商学院 - 工商管理系、会计银行系、统计学系、应用艺术系。

理学院 - 数学系、物理系、地理学系、地质学系、应用化学系、生物学系。

工学院 - 土木工程系、矿冶系、电机工程系。

农学院 - 农艺系、园艺系、畜牧系。

此外尚有适应此时此地之学系，如树胶工业系、中医中药系、水产系、航运等系、以及工业绘图、测绘等科，视客观条件而斟酌之。

院系之设立，宜郑重考虑，如一院未能办足三系者，可两院合办，例如法商学院、理工学院等是。同人等鉴于社会之需要与夫创校之艰难，主张脚踏实地，量力而为。另行设立“独立大学工农学院”（或暂称“独立工农学院”），包括土木工程、矿冶、农艺及园艺四学系，以栽培当前急需之建国人材。至于其它学院，将视大学之财力及社会之需要而逐步增设。除各院系外，宜另设图书馆、体育处、医务所，及大学行政部门之注册处、会计处及事务处。



图书馆乃大学精神所托，必须堂皇合宜之建筑、丰富合用之参考图书，并富有经验之服务人员。

(四) 大学建筑

大学建筑应视规模而定，惟最初必须先有一办公大厦，办公大厦内，设校长办公处、秘书处、注册处、会计处、事务处，及会议室大小各一个。

图书馆内设主任室，编目室二间，阅览室每院一大间，书库愈多愈佳，惟开办之初，至少应有二大间，此外，显微影片摄制室，显微镜片阅览室、录音室、装订室及贮藏室多间。

各学院均应有一独立大厦，内设院长办公室、各系主任室、教师休息室、教室十间、讲堂二座，各室均宜附有贮藏室。此外视各院之需要而设特别教室、仪器标本室、实验室、工厂、农场、牧场、园圃、银行、矿地等。各院至少能容五百名学生同时修业方为合格。

大学应有一能容全校学生之大礼堂，以供举行典礼及盛大集会之用。如一时力有未逮，可先建一教育馆兼用之。

教师必须供给宿舍，单身者可居公寓式之大厦，有家室者宜住宅式。学生宿舍可逐年增建，惟第一年必须能容纳全部新生，勿使向隅。有寄宿必须有食堂，人多时可分院或分区设立。此外，邮局、茶室、合作社、医院、消防设备，均不可缺。校门口宜设一询问处，以利新生，访客，及参观者。

(五) 大学管理

大学成立，应有理事会负责策

划其经济，遴选委员会负责师资之聘任，校政委员会负责学术上之措施。理事会承继筹备委员会之一切任务，校政委员会及遴选委员会，由校长主持，前者应由校内教职员组织之，后者则可聘请社会贤达参加，以示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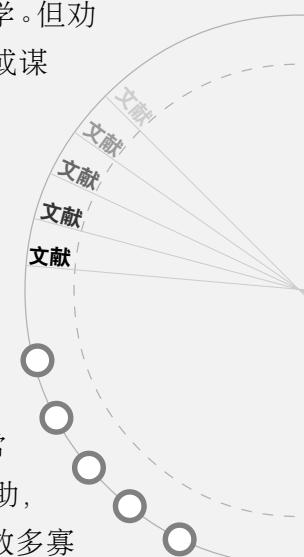
理事会为校产之保管人，设正理事长一人、副理事长二人、理事若干人，并得聘请法律顾问一人及会计师一人。

至学生之训导事宜，应由校政委员会产生之小组负责之，如舍务小组、惩奖小组等。

(六) 经费预算

大学如能筹得足用之校地，则经费可分开办费与经常费两部言之。校地须视规模而定。如仅办一院，不必过大，但亦须视为何等系科。因文商等科虽需地不广，惟工农等科，即不能相提并论，同时且须多留余地，以供他日发展之用。若有校地五百英亩即足办一大学。但劝募时，如能多置校产，则可助经常费之不足，或谋扩充发展。

开办费中最大之项目为校舍建筑费。较重要之建筑为图书馆与科学馆，以及各院之舍、办公大楼。每座建筑费约需三十万元，但可逐步实现之。第一年院舍一座，即可开办。但第二、第三年必须增建，方得应付。



大学乃学术机构，绝非营业性质，但开支浩繁，不得不量入为出。一般而论，大学之经常费来源，不外乎学费收入及热心人士与社团之捐助，学费收入如能与支出平衡是为理想。但学生人数多寡不能预定，端赖捐款之挹注，如校能生利，尤属上策。昔南大初期，每年不敷数十万元，四年之后，收支渐趋平衡，盖学生自五百名增至二千余名矣。南大学费每月六十元，五百名学生仅得三万元，如扣除办公费用及一切杂费一万元，教师平均薪金以千计，仅得聘二十人，九系分配，捉襟见肘矣，但四年后之情形即不然，二千名学生之收入凡十二万元，宿舍费每人十五元计，可三万元，合计十五万元，不特能应付经常开支，尚得逐步添置图书仪器，况学生尚须缴纳图书仪器等费乎！经常费用即寄望于学费，则设系必宜郑重考虑，力求其能多所吸收。如欲吸收学生，除图书仪器之设备外，尤宜多方物色驰誉国际之著名学者，主持系务。即或不能正式任教，亦望能请其来校做短期讲学。



(七) 前途展望

语云：万事起头难。西谚亦云：罗马城非一日所造成。故吾人创办独立大学，宜有信心，宜有毅力，盘根错节既破，乃有迎刃而解之一日。如所周知，高中毕业，已难有升学机会，其能获得奖学金而负笈海外深造者，实如凤毛麟角之不可多得。工艺学院非能兼容各族子弟者，加以其它大学及学院之学额有限，故有志向学者，数倍于在籍之大学生数。是故独立大学创设，切合时宜，亦不愁学生之不足也。此其一。

举世闻名之欧美第一流大学，其草创之初，均极简陋。例如去年方庆祝一百五十周年纪念之美国密歇根大学，现有学院十九，研究所廿一（包括东南亚研究中心），学生三万三千名，教职员二万名，校地广二万一千英亩，主要建筑一百七十二座，全部校产值美金三亿一千七百二十四万元，然其创办之初，不特规模狭小，而且经济支绌，

开办二十余年，方能建筑校舍。其他著名大学，亦大多类似，此固予吾人以极大之鼓励。惟时代与客观环境之不同，独立大学势不能如往日各大学之简陋，必须略具规模，方得正式成立。惟时势所趋，需求孔殷，瞻望前途，颇可乐观。此其二。

即此三端，已足使吾人深具信心，共赴大计矣。昔武训一乞丐也，亦能兴学，如吾人集中力量，不屈不挠，相信光明远景，必然呈致于吾人眼前，愿同群共之。

一九六八年四月十日

